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13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其中，7 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3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临 2019-135）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 214,000 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借款金
-----	--------	----------

		额（万元）
乌海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0,000
乌海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1,000
乌海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600
乌海化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7,000
中谷矿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
中谷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000
中谷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0
中谷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8,900
中谷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500
中谷矿业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寨街支行	3,000
西部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
合计		214,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5,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6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8,6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4、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7,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6、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7、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8,9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88,9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9、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8,5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寨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1、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2,4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223,6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 公司/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 2019-1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139）。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

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140）。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